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緝字第31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子豪

籍設宜蘭縣○○鄉○○路0段000號（宜蘭  
○○○○○○○○○○）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3  
53號、第9930號、112年度偵緝字第720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  
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  
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賴子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賴子豪、林可鵬（另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464號判決判處  
罪刑確定）、陳農諺（另經本院以113年度訴緝字第29號判  
決判處罪刑）依其各自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均可預見  
無故收取、利用他人金融帳戶資料者，常與詐欺取財之財產  
犯罪密切相關，而代領款項之目的極有可能係在取得詐騙所  
得贓款，並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騙所得之來源、  
去向及所在，竟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雅婷」、「欣」等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下稱本案詐欺集  
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  
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之犯  
意聯絡，分別於民國112年3月31日前某日，加入本案詐欺集  
團之運作，由林可鵬依陳農諺之指示要求陳凌祥（另經本院

01 以112年度訴字第280、376號判決判處罪刑及沒收，陳凌祥  
02 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1  
03 489號判決，一部分撤銷改判，其他上訴駁回，並定應執行  
04 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亦基於上開犯意聯絡，提供陳凌祥申  
05 辦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  
06 戶），林可鵬再交由陳農諺轉交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本案詐  
07 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由不詳成員向李竹鋒佯  
08 稱：可投資普洱茶磚獲利等語，使李竹鋒陷於錯誤，而於11  
09 2年3月31日11時03分許，將新臺幣（下同）396,500元匯入  
10 本案帳戶，林可鵬、陳凌祥2人再依指示，於112年3月31日1  
11 1時10分許，由林可鵬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  
12 陳凌祥至宜蘭縣○○鎮○○路00號臺灣銀行羅東分行，陳凌  
13 祥下車後，持存摺、印章自本案帳戶提領35萬元，再搭乘林  
14 可鵬所駕駛之上開車輛，在宜蘭縣羅東鎮大同地下道迴轉  
15 道，將前開款項交予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在場等候  
16 之賴子豪、陳農諺2人，賴子豪收取其中5萬元，其餘款項則  
17 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上游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  
18 以掩飾及隱匿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嗣因陳凌祥於同  
19 日12時10分許，臨櫃欲再提領本案帳戶內之70萬元，經臺灣  
20 銀行羅東分行人員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經警當場查獲，另  
21 案扣得陳凌祥所有之臺灣銀行存摺1本、印章1個、臺灣銀行  
22 取款憑條1張及行動電話1支等物，並循線查悉上情。

23 二、案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簽分，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24 羅東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5 理 由

26 一、本案被告賴子豪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27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  
28 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  
29 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已依規定裁定進  
30 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31 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

01 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  
02 明。

03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坦白承  
04 認，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竹鋒、證人即同案被告林可鵬、陳  
05 農諺、另案被告陳凌祥、證人游乾隆、楊士宏所述情節大致  
06 相符，並有告訴人李竹鋒提出之匯款申請書、內政部警政署  
07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08 等報案資料、本案帳戶存摺影本、帳戶基本資料暨歷史交易  
09 明細表、臺灣銀行取款憑條、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車  
10 輛詳細資料報表、陳凌祥之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  
11 案物品照片、LINE頁面暨對話紀錄翻拍照片、陳凌祥手機通  
12 話紀錄翻拍照片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13 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前述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14 科。

### 15 三、論罪科刑

#### 16 (一) 新舊法比較

17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18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19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  
20 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21 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

#### 22 (二)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

23 (1)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於112年5月31日修  
24 正公布，並自同年6月2日施行，然此次修正係增訂第1  
25 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  
26 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之加重處罰事  
27 由，本案應適用之同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並未修正，故本  
28 案並無新舊法比較之必要，應逕予適用現行刑法第339  
29 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

30 (2)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  
31 定公布，除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

01 文均自同年8月2日施行。而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  
02 罪，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施行後，除符合同條例所  
03 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  
04 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  
05 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  
06 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外，其構成要件  
07 及刑度均未變更，被告所犯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08 款之罪，且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  
09 1項所列加重其刑事由，自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  
10 應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

### 11 (三)關於洗錢防制法部分

12 茲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  
13 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有該條各款所列  
14 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5 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  
16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  
17 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  
18 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  
19 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  
20 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  
21 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新法。至11  
22 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  
23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  
24 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  
25 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  
26 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  
27 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應適用新法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  
28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第3701號判決意旨  
29 參照）。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修正施行，且洗錢之財  
30 物未達1億元，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31 定，依前揭判決意旨，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適用最有利

01 於被告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2 (二)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3 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04 洗錢罪。被告與林可鵬、陳農諺、陳凌祥及本案詐欺集團  
05 不詳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  
06 共同正犯。

07 (三) 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  
08 罪，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9 取財罪。

10 (四)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加入詐欺集團之運  
11 作，與林可鵬、陳農諺、陳凌祥、其他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12 共同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暨所在，使金流不透  
13 明，亦使不法之徒得藉此輕易詐欺並取得財物、隱匿真實  
14 身分，造成國家查緝犯罪受阻，並助長犯罪之猖獗，影響  
15 社會經濟秩序，危害金融安全，同時造成被害人求償上之  
16 困難，所生危害非輕，所為實值非難；考量被告於偵查中  
17 否認犯行，然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態  
18 度尚可；被告於該詐欺集團之角色分工、犯罪之動機、目  
19 的、手段、素行（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0 表）、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所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  
21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22 四、沒收

23 (一)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  
24 告行為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  
25 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  
26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係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但  
27 書所指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經查：被告自陳凌祥  
28 處收受被害人遭詐騙款項中之5萬元，已花用完畢（本院  
29 卷第110頁），足認被告對該洗錢之5萬元具有事實上之管  
30 領處分權，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31 並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1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其餘款項，則已轉交  
02 本案詐欺集團上游不詳成員，卷內查無事證足以證明被告  
03 確仍有收執該等款項，亦乏證據證明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  
04 上游不詳成員就上開款項享有共同處分權，另參酌修正後  
05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理由意旨，尚無執行沒收俾  
06 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如就此  
07 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實有過苛之虞，故就其餘洗錢之  
08 財物，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9 (二) 經警另案扣得之陳凌祥所有之臺灣銀行存摺、印章、臺灣  
10 銀行取款憑條及行動電話等物，並無證據顯示被告對上開  
11 物品有事實上處分權，且上開物品已經本院112年度訴字  
12 第280、376號判決宣告沒收確定，有上開判決在卷可佐，  
13 亦無庸於本案宣告沒收。

14 (三) 扣案之智慧型手機1支(IMEI碼：000000000000000號)，  
15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品清單(112年度訴字第464號  
16 卷第159頁)固記載為被告所有，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  
17 時陳稱：不清楚該手機，應該與本案無關等語(本院卷第  
18 110頁)，本件亦無積極事證足認該物係被告所有、供本  
19 案犯罪所用或所得，難認與本案犯罪有何直接關聯，爰不  
20 予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郭欣怡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正綱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5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宛玲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30 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翁靜儀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7 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